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展示道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悠奥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展示道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21-89-01-234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	联系方式	18*****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6.315 秒, 32 度 33 分 6.1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107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7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李堡镇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根据《县政府关于同意海安县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海政[2013]134 号），李堡镇总体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的布局结构：“一心”指一个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人民路和广达路交叉口附近。该中心由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公共绿地、市民广场、医疗设施、文化娱乐、学校等组成。其中政府在广达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两轴”指人民路和广达路两条城镇发展轴，城镇主要公共设施沿其两侧布局。 “六片”指四个生活居住区和两个工业发展区。 产业定位为：规划引导工业企业逐步向 328 国道以北、丁堡河以西、海防路以东的规划工业园集中，形成集锻压机械、医用材料、纺织服装、新型铝材和环		

析	保环卫等五大产业于一体的工业集中区。 规划环评：《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8号）。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项目，符合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td></tr> <tr> <td>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30年前解决江苏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格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问题。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5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td></tr> <tr> <td>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设氟化物排放企业管控，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北凌河、丁堡河、曹丁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总量申请。</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项目，符合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30年前解决江苏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格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问题。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5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设氟化物排放企业管控，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北凌河、丁堡河、曹丁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总量申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项目，符合李堡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30年前解决江苏采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铭格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问题。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5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设氟化物排放企业管控，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北凌河、丁堡河、曹丁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总量申请。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开展详细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海安李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凌河。雨水就近排入东侧新开河。
	6、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根据《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与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锻压机械、环卫保洁装备、船舶机械设备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材产业、塑料零部件、塑料丝绳等）、建材业（铝材、其他新型建材业）等行业。	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属于建材业，符合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2)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电镀项目。(3)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纺织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4)装备制造业禁止引入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禁止使用废旧塑料、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纺织服装业禁止含印染项目。	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节后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2)限制引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3)生产过程中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4）含单一表面处理、阳极氧化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必须含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工艺的除外）	本项目为展示道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许可制度。水域面积 20.02 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72.44 公顷限制占用。(3)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根据租赁方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北凌河、丁堡河、曹丁河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2)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2.0311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7.364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71.7265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3.49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14.4 吨/年，氨氮小于 1.44 吨/年，总磷小于 0.144 吨/年。(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4)现有燃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现有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5)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6)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将持续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74.5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534.76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363.72公顷。(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ce/\text{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leq 8t/\text{万元}$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市李堡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约22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约3.3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穿越、不占用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4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项目纳污水体北凌河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

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1935.4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3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二、区域活动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体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三、产业发展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219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

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5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指标为臭氧）。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	是

		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理，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要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表 1-5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的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1.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2.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距离通榆河约 18.2km，距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

办[2021]51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分行业目标”中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13号）中的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要求，建成后依法依规实行排污申报，符合文件要求。

7、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中“4.2 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8.2 近期行动，重点发展片区：重点加强上湖创新区、商贸物流园、新通扬运河生态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区域的建设，加快推动 328 国道改线、东如张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城市更新地区：以海安旧城区为重点，明确更行策略，完善老城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园、道路、停车场等环境提升和挤出设施项目的建设，激发老城活力，改善人居环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浸漆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重点统筹安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空间布局，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相关内容。

8.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

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水性双组份白底漆、水性双组份白面漆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78g/L、99g/L,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 木器涂料色漆≤220 g/L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白乳胶中 VOCs 含量为 28g/L, 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木工与家具”中“聚乙酸乙酯类”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限值≤100g/L 的要求。 3、本项目喷漆使用有气喷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捕集率为 95%),采用“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采用“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		相符

		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面积 (m ²)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木质展示道具	/	100 套/年	250m ² /套	2400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备位置
木质展示道具生产线	木材机加工	开料机	20kW	5	1F、2F 各 2 台, 3F1 台
		刻字机	0.12 kW	1	3F
		激光雕刻机 MST-2040	10 kW	1	3F
		数码雕刻机 VL1200	3 kW	1	3F
		数码开料机	4.5 kW	2	3F
		台钻机	1.1 kW	1	2F
		砂轮机	/	2	2F
		砂轮抛光机	10.1 kW	1	2F
		多功能砂带抛光机	3 kW	2	2F
		封边机	0.18 kW	1	2F
	金属件机加工	数控板材开槽机	20 kW	1	1F
		镗铣床	2 kW	1	1F
		上海恒力剪切机床	2 kW	1	1F
		上海恒力冷压机床	2 kW	1	1F
		宏山激光切割机	2 kW	1	1F
		激光焊接机	2 kW	2	2F
	喷涂	底漆房	9 米*9 米*3.6 米	2	1F
		面漆房	9 米*9 米*3.6 米	2	1F
		底漆烘干房	10.5 米*6 米*3.6 米	1	1F
		面漆烘干房	6 米*6 米*3.6 米	2	1F
		打磨房	18 米*20 米*3.6 米	1	1F
		批灰房	14 米*6 米*3.6 米	1	1F
	公用	空气压缩机	30	2	车间外南侧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2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建设内容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板材	2440mm×1220mm×9~18mm	150t/a	/	散装	原料仓库
2	有机玻璃	1220 mm×2440mm×0.5~15mm	1.5t/a	/	散装	
3	封边条	/	5000m/a	/	散装	
4	金属板材	冷轧板、不锈钢板	120t/a	/	散装	
5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聚合物、二丙二醇丁醚、钛白粉、滑石粉、助剂等 VOCs 含量 78g/L	4.629t/a	1t	20kg/铁桶	水性漆仓库
6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合物、二丙二醇丁醚、钛白粉、滑石粉、助剂等 VOCs 含量 99g/L	6.889 t/a	1t	20kg/铁桶	
7	固化剂	脂肪族异氰酸酯 8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0.92 t/a	0.1t	20kg/铁桶	
8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树脂乳液 (总挥发性有机物 28g/L)	1.5t/a	0.2t	20kg/塑料桶	
9	原子灰	主剂：不饱和聚酯 50%、颜料 45%、助剂 5%；固化剂：过氧化物	2t/a	0.2t	10kg/铁桶	
10	塑粉	环氧树脂	0.7t/a	0.2t	袋装	
11	焊丝	/	0.56 t/a	/	散装	原料仓库
12	五金电料	五金配件等	100 套/a	/	散装	
13	液压油	矿物油	0.5t/a	/	170kg/铁桶	厂区内不贮存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醋酸乙烯 $C_4H_6O_2$	醚味，无色易燃液体，熔点-93.2℃，沸点 72.2℃，相对密度（水=1）0.9317，闪点（开杯）-1℃。与乙醇混溶，能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LD ₅₀ : 2900mg/kg(大鼠经口); 25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408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2	水性丙烯酸聚合物 ($C_3H_4O_2$) _n	丙烯酸及其系列多种单体，加入助剂聚合成为乳液。固体含量约 45%，水分含量约 49%，残留单体分子、助剂约 6%。	/	无资料
3	二丙二醇丁醚 $C_{10}H_{22}O_3$	CAS 号：29911-28-2，沸点：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3g/mL（25℃时）。	可燃	/
4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无色有强烈气味液体，用作涂料的固化剂组分；密度 1.13，闪点 50℃，溶于酯类、酮类、芳烃类溶剂	/	/
5	原子灰	浅黄色液体，熔点-30.63℃，沸点 145.2℃，相对密度（水=1）1.3。不溶	易燃液体	LD ₅₀ : 2650mg/kg（大鼠经口）

		于水，溶于丙酮和乙醚。广泛应用于机械和木材的表面处理。		LD ₅₀ : 12mg/m ³ , 4h (大鼠吸入)
--	--	-----------------------------	--	---

表 2-5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涂料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备注
1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钛白粉、滑石粉、助剂等	56.2%	主剂：固化剂：水=100：5：0~20（质量比）（测试时水按最小值 0，使用时按实际需求调配）
		挥发分	二丙二醇单丁醚、脂肪族异氰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助剂等	4.0%	
		水分	水	39.8%	
2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固体分	丙烯酸树脂、钛白粉、滑石粉、异氰酸酯均聚物、助剂等	38.6%	主剂：固化剂：水=100：10：0~20（质量比）（测试时水按最小值 0，使用时按实际需求调配）
		挥发分	二丙二醇单丁醚、脂肪族异氰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助剂等	3.2%	
		水分	水	58.2%	

水性漆组分计算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检验报告，水性双组份白底漆（调配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8g/L，固含量为 56.2%；水性双组份白面漆（调配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9g/L，固含量为 38.6%。按水性漆（调配后）密度 1.1g/mL 计算，水的密度按 0.9975g/mL 计，根据公式可推算得：水性双组份白底漆（调配后）中水含量 39.8%、有机挥发分含量 4.0%；水性双组份白底漆（调配后）中水含量 58.2%、有机挥发分含量 3.2%；公式如下：

$$\rho_{(VOC)} = \frac{\sum \omega_i}{1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_{(VOC)}$ —涂料产品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ω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ω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单位为克每克（g/g）；

ρ_s —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ρ_w —水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1000—转换因子。

4、水性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展示道具，设计能力 100 套/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套产品平均喷涂面积约 250m²，则喷涂总面积约 25000m²/年。一底一面，底漆喷涂厚度约 42μm、面漆喷涂厚度约 45μm。

项目用漆为水性双组份漆，在喷漆房内调配后使用。底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5:0~20，面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5:0~20100:10:0~20。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项目喷涂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性漆喷涂参数表

涂层	用漆量*t/a	含固量%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水性双组份 白底漆	4.86	56.2	25000	42	1.3	1.365	50
水性双组份 白面漆	7.578	38.6	25000	45	1.3	1.463	50

注*：用漆量为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底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 5： 0~20（质量比），面漆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 10： 0~20（质量比）（表中用漆量中调配用水按最小值 0 计算，实际使用时按需求调配）

用漆量核算：

本项目喷一道底漆，喷涂厚度约 42μm；一道面漆，喷涂厚度约 45μm。

①底漆：底漆喷涂面积为 25000m²/a，漆膜密度按 1.3/m³计，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白底漆漆膜重量约 1.365t/a。上漆率取 50%，则白底漆中固含量约 2.73t/a。

调好的底漆用量为 4.86t/a，固含量 56.2%，约 2.73t/a，与底漆喷涂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②面漆：面漆喷涂面积约 25000m²/a，漆膜密度按 1.3/m³计，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白面漆漆膜重量约 1.463t/a。上漆率取 50%，则白面漆中固分含量约 2.926t/a。

调好的面漆用量为 7.578t/a，固含量为 38.6%，即为 2.925t/a，与白面漆喷涂工段计算的固体组份相符。

喷枪工作时间：

本项目设置2个面漆房和2个底漆房。每个喷漆房设2个工位（1用1备），配备2把喷枪（1用1备），根据建设单位位于上海市奉贤海湾旅游区信奇路21号的同类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工艺均相同）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单套产品底漆和面漆喷涂时长均约8h。按喷涂量每个喷漆房平均分配计，则单个喷漆房喷涂工作时长约400h/a。

水性漆物料平衡见表2-7、2-8，物料平衡图见图2-1、2-2。

表 2-7 水性底漆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4.86）	固份（56.2%）	2.731	产品附着	固份		1.229
2		VOCs（4.0%）	0.194	废气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16
3		水（39.8%）	1.935			VOCs	0.018
4	/		染料尘			0.012	
5			无组织		漆雾颗粒	0.041	
6					VOCs	0.009	
7					染料尘	0.014	
8					水（蒸发）		1.935
9					漆渣（污泥）		1.419
10	进入活性炭（VOCs）				0.167		
合计			4.86	合计			4.86
注：底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5：0~20，表中按调漆用水为最小值0计算。							

表 2-8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7.578）	固份（38.6%）	2.925	产品附着	固份		1.462	
2		VOCs（3.2%）	0.242	废气	有组织	漆雾颗粒	0.017	
3		水（58.2%）	4.411			VOCs	0.023	
4		/			无组织	漆雾颗粒	0.044	
5						VOCs	0.012	
6					水（蒸发）		4.411	
8	固废				漆渣（污泥）		1.402	
9					进入活性炭（VOCs）		0.207	
合计			7.578	合计			7.578	
注：面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10：0~20，表中调漆用水为最小值 0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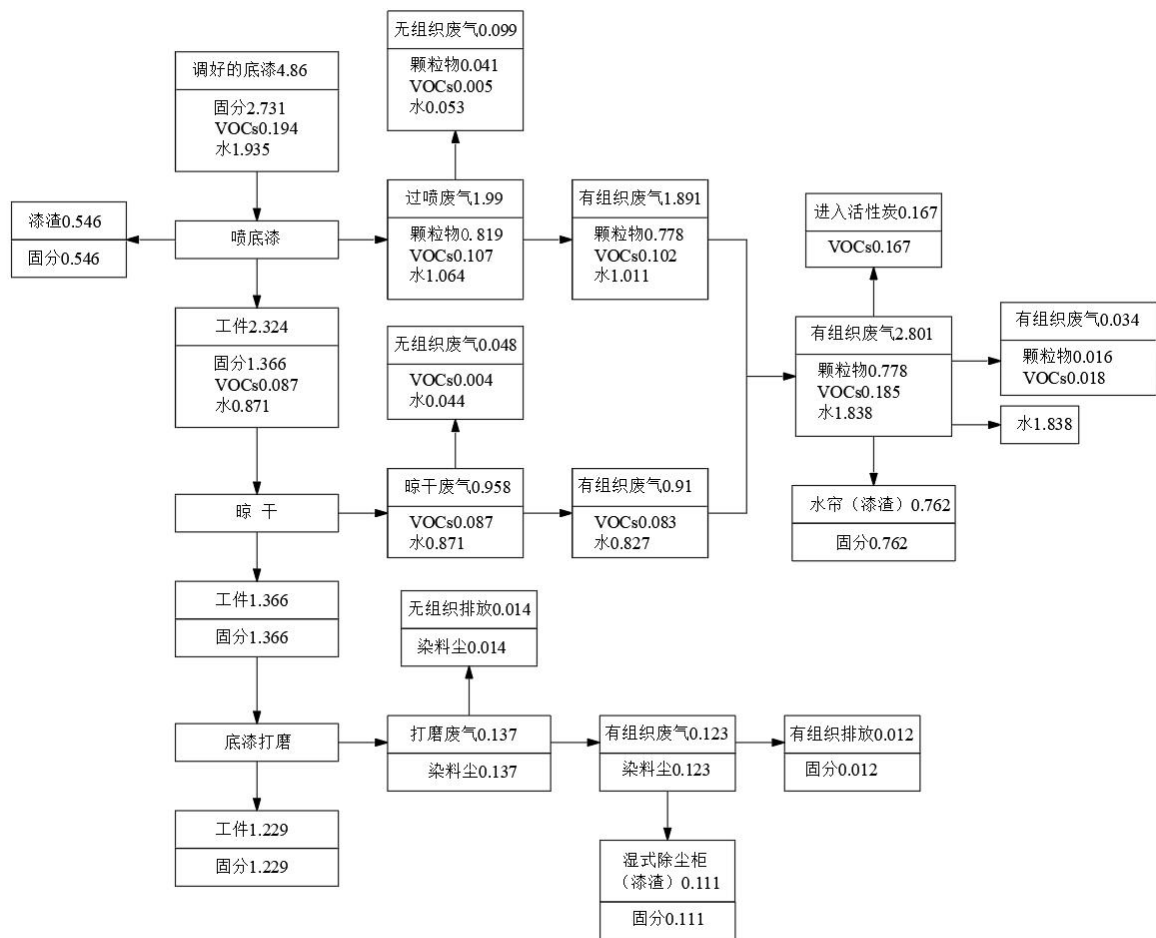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底漆物料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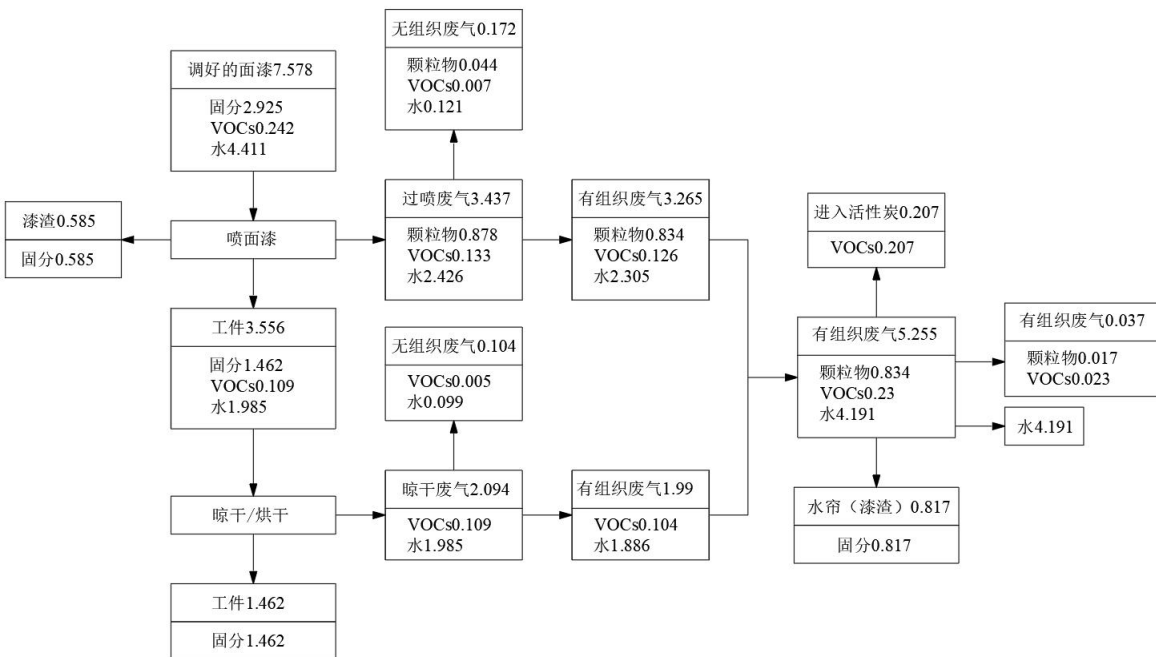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面漆物料衡图 单位：t/a

表 2-8 全厂 VOCs 平衡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来源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白底漆含 VOCs	0.194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76
2	白面漆含 VOCs	0.242		无组织排放	0.078
3	原子灰含 VOCs	0.314	固废	进入活性炭	0.653
4	白乳胶含 VOCs	0.035	/		
5	塑粉固化产生 VOCs	0.004			
6	危废仓库产生 VOCs	0.018			
合计		0.807	合计		0.807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9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 占地面积约 4739m ² , 建筑面积 14213m ²	已建, 钢结构标准厂房 一楼: 西侧为喷涂区, 东侧为金加工区域; 二楼: 主要为木加工区域, 西南角为喷塑区、东南角为五金焊接区; 三楼: 木加工区域、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	在生产车间内各楼层划分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10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相应生产区域划分	
	成品堆放区		约 1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935.4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960t/a	接管到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1 台螺杆空压机, 3.6m ³ /min; 1 台空压机, 3.5 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	1 套, 20000m ³ /h, 中央除尘系统+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木工粉尘, 位于车间外南侧	
		批灰、喷涂、烘干	4 套, 总风量 128000m ³ /h, 水帘+ 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批灰、喷涂及烘干废气, 每个喷漆房配套 1 套处理设施, 尾气合并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打磨	1 套, 10000m ³ /h, 湿式除尘柜+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底漆打磨粉尘	
		危废贮存	1 套, 1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喷塑	1 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喷粉粉尘回收	
		金加工	1 台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	
		焊接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责任主体为悠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 有限公司
				一体式废水处理设备, 5m ³ /d	处理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更换的浓

		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噪声	降噪 $\geq 20\text{dB(A)}$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2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40m^2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湿式除尘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8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 $50\text{L/d}\cdot\text{人}$ 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 （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调漆用水

项目用漆为水性双组份漆，在喷漆房内调配后使用。底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5:0~20，面漆调配比例为：主剂：固化剂：水=100:5:0~20100:10:0~20。实际使用时调漆用水根据需求添加，调漆用水量按最大比例计算。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底漆（含固化剂）用量 4.86t/a ，面漆（含固化剂）用量 7.578t/a ，则最大调漆用水量约 2.3t/a 。调漆用水在喷漆、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3）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单次喷涂 1 套产品，使用 1 把底漆喷枪、1 把面漆喷枪，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单次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 5L，则喷枪清洗用水约 1t/a ，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a 。

（4）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水帘柜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4 个喷漆房共设置 8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 10t/h 。水帘柜运行总时长约 800h/a ，则循环水量为 8000t/a 。使用过程中，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5% 计，则水帘柜损耗水量约 400t/a 。

循环水中添加絮凝剂（PAC、PAM），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一次，单次排水量为 5t，年排放废水 300t/a 。

（5）湿式除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一体式湿式除尘柜处理白坯打磨和底漆打磨粉尘，湿式除尘柜总循环水量为 10t/h ，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600h ，则湿式除尘柜水泵的循环水量为

6000t/a。使用过程中按 5%损耗计算，则湿式除尘柜每年补充水量 300t。湿式除尘柜每 5 天排水一次，每次排水 5t，年排废水 300t/a。

喷枪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和湿式除尘废水，排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3t，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水处理机损耗及进入污泥（漆渣）的水量按处理量的 5%计。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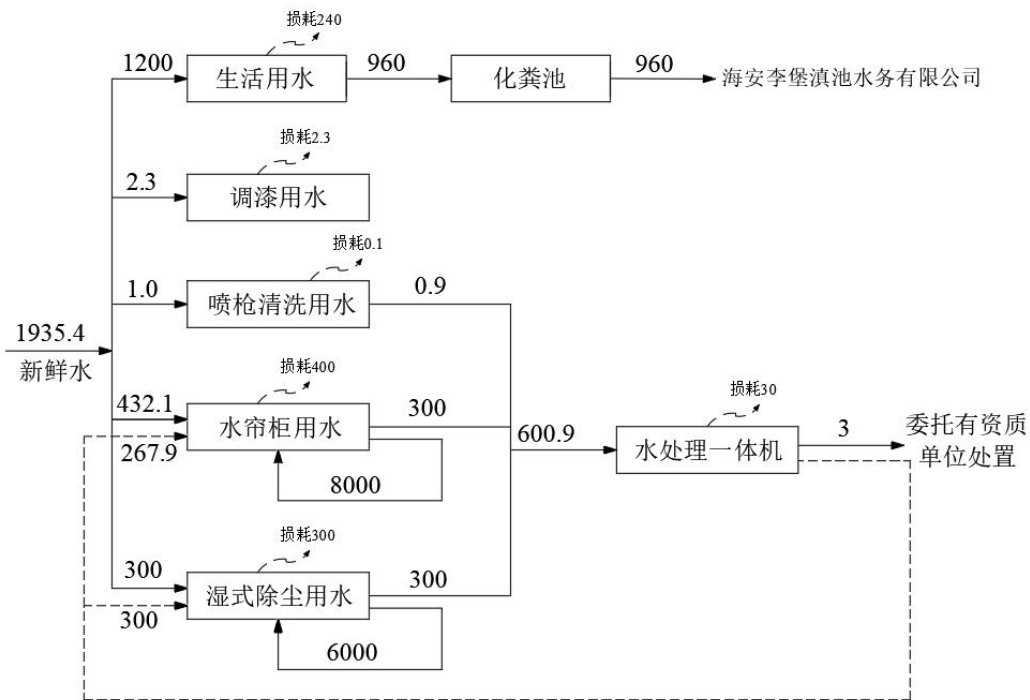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0 人，无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8h，年生产时数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租赁雅特兰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原上海雅特兰家具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三）。项目占地面积约 4739m²，建筑面积 14213m²。车间一楼主要为喷涂区和金加工区域；二楼主要为木加工区、喷塑区和五金焊接区；三楼主要为木加工区和仓库等。危废仓库在车间一楼内布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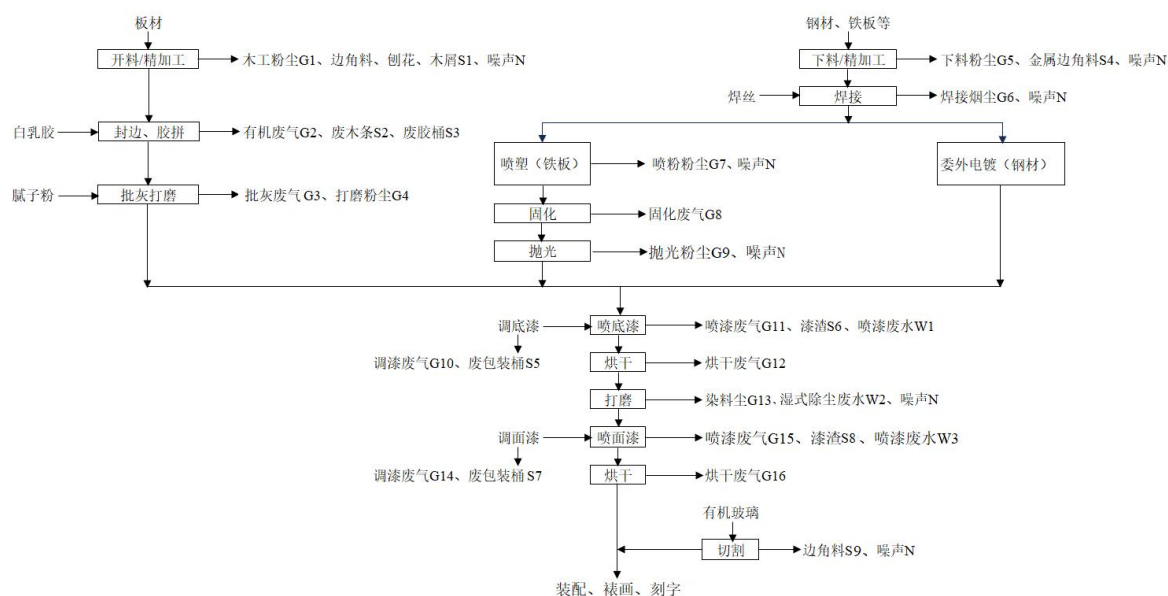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板材开料/精加工：将板材按照尺寸要求通过开料机进行断料，得到需要尺寸的木料。部分开料后的板材利用雕刻机、台钻等进行雕刻、钻、铣、修边等精加工。板材开料、精加工产生木工粉尘G1、边角料、刨花、木屑S1和噪声。

2、封边、胶拼：板材需要进行封边，封边使用白乳胶粘贴。封边后将加工好的木板工件利用白乳胶拼接成型。先将白乳胶涂抹在木板工件表面，然后利用冷压机压平压紧。胶拼过程产生封边、胶拼有机废气G2、废木条S2、废胶桶S3。

3、批灰、打磨：人工用刮刀将调配好的腻子粉（原子灰）对部分木质板材木料表面的凹陷进行修补，木料表面的毛刺通过手工进行打磨，以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批灰工序在单独密闭的批灰室内进行，批灰后在批灰室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批灰废气G3、白坯打磨粉尘G4。

4、钢板下料/精加工：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钢材、铁板等原材料按照需要尺寸进行下料。利用机床对下料后的钢材、铁板进行精加工。机床不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产生下料粉尘G5、金属边角料S4和噪声。

5、焊接

利用激光焊接机对精加工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6和噪声。项目焊接使用焊丝，焊丝基本产生焊渣。本报告不予考虑。

6、喷塑、固化

焊接后的铁板需要喷塑，本项目设一间喷粉房，塑粉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通常有 60%的塑粉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另外有 40%的塑粉飘散在喷粉室空气中。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吸入滤芯回收系统，采用二级滤芯装置将粉末收集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二级滤芯装置回收塑粉效率约 95%。此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 G7 和噪声。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烘道内进行烘干固化，使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熔融流平成膜，温度控制在 180~220℃，固化时间约 20~25min。本项目固化烘道采用电加热，加热烘道使工件表面塑粉固化，固化后工件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8。

7、抛光、委外电镀

焊接后的钢材使用抛光机对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后的钢材委外电镀。该工序产生抛光粉尘 G9 和噪声。

8、喷漆、烘干

①调底漆：调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仅为简单的人工搅拌，不加热，在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调好漆后加盖密封好以备下次使用，不需清洗。调漆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废气 G10 和废包装桶 S5。

②喷底漆：使用水性底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底漆喷涂一次，厚度约 42μm。过喷废气采用“水帘柜+多级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帘废水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10 天排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 G11、漆渣 S6、喷漆废水 W1。

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次连续喷涂1套产品，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进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用于水帘柜补充用水，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③烘干：喷完底漆后，工件推至密闭的底漆烘干房内电烘干，烘干时长约 4h。

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2。

④底漆打磨：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人工采用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光滑，便于产生粗糙面，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此过程产生染料尘 G13、打磨废水 W2 和噪声 N。

⑤调面漆：调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仅为简单的人工搅拌，不加热，在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调好漆后加盖密封好以备下次使用，不需清洗。调漆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废气 G14 和废包装桶 S7。

⑥喷面漆：使用水性面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面漆喷涂一次，厚度为45μm。过喷废气采用“水帘柜+多级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帘废水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剂）撇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每10天排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G15、漆渣S8、喷漆废水W3。

⑦烘干：喷完面漆后，工件推至密闭的面漆烘干房进行电烘干。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6。

9、装配、裱画、刻字

利用切割机对有机玻璃进行切割成型，普通玻璃直接外购定制，再将喷涂后的板材和冷轧板、钢材、有机玻璃、普通玻璃利用五金配件装配和裱画。装配好的半成品利用刻字机雕刻品牌字样。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9 和噪声。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0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W3	喷底漆、喷面漆	COD、SS	间歇	经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W2	湿式除尘			
	/	喷枪清洗			
	/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	木板材开料/精加工	颗粒物	连续	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封边、胶拼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G3	批灰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G11、G15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0、G12、G14、G16	调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4、G13	白坯打磨、底漆打磨	颗粒物	间歇	湿式除尘柜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5、G9	金属下料/精加工、抛光	颗粒物	间歇	滤筒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6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移动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7	喷塑	颗粒物	间歇	二级滤芯回收，无组织排放
		G8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体废物	S1	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	连续	外售处理
		S2	封边	废木条	连续	
		S4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连续	
		S9	有机玻璃切割	有机玻璃边角料	间歇	
		S3	封边、胶拼	废胶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S7	调漆	废漆桶	间歇	
		S6、S8	喷漆、废水处理	漆渣（污泥）	间歇	
		/	喷涂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歇	
		/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	水处理	水处理机浓水	间歇	
		/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间歇	
		/		废油桶	间歇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废油	间歇	
		/	中央除尘、滤筒除尘	除尘灰	间歇	外售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雅特兰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原上海雅特兰家具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雅特兰智能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拟投资 100000 万元，新建 3 座标准厂房，建设“上海雅特兰家具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海行审[2019]48 号），目前仅完成土建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已建厂房全部闲置。经现场踏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4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监测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连续 3 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3)	现状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TSP	24h 平均值	0.3	0.05-0.081	27%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本项目引用《南通中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20日~2月23日，共在北凌河设置3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总氮	SS	氨氮	总磷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北凌河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3	17	0.85	25	0.516	0.12
	最小值	7.34	13	0.72	21	0.448	0.12
	平均值	7.385	15	0.785	23	0.482	0.1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北凌河排污口	最大值	7.50	17	0.79	25	0.546	0.14
	最小值	7.41	15	0.75	18	0.496	0.11
	平均值	7.455	16	0.77	21.5	0.521	0.12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北凌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47	16	0.84	23	0.486	0.14
	最小值	7.39	14	0.72	20	0.430	0.08
	平均值	7.43	15	0.78	21.5	0.458	0.11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30	≤1.0	≤0.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北凌河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红旗村</td><td>120.66698312</td><td>32.55176909</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W</td><td>80</td></tr><tr><td>大西村</td><td>120.66815257</td><td>32.55494326</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td><td>34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红旗村	120.66698312	32.5517690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80	大西村	120.66815257	32.55494326	居住区	居民	N	34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红旗村	120.66698312	32.5517690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80																		
	大西村	120.66815257	32.55494326	居住区	居民		N	34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批灰打磨在底漆打磨区内进行，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木加工颗粒物、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涂装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木加工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他	0.5		
	非甲烷总烃		4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N	≤70	≤15
6	TP	≤8	≤0.5
7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h>单位</th></tr><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d>dB（A）</td></tr></table>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A）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th></tr><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排入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td><td>废水量</td><td>1560.9</td><td>600.9</td><td>960</td><td>960</td></tr><tr><td></td><td>COD</td><td>0.745</td><td>0.409</td><td>0.336</td><td>0.0480</td></tr><tr><td></td><td>SS</td><td>0.721</td><td>0.529</td><td>0.192</td><td>0.0096</td></tr><tr><td></td><td>氨氮</td><td>0.021</td><td>0.034</td><td>0.034</td><td>0.0048</td></tr><tr><td></td><td>总氮</td><td>0.027</td><td>0.043</td><td>0.043</td><td>0.0144</td></tr><tr><td></td><td>总磷</td><td>0.0024</td><td>0.004</td><td>0.004</td><td>0.0005</td></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0.729</td><td>0.653</td><td colspan="2">0.076</td></tr><tr><td>颗粒物</td><td>2.343</td><td>2.236</td><td colspan="2">0.107</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0.078</td><td>0</td><td colspan="2">0.078</td></tr><tr><td>颗粒物</td><td>0.302</td><td>0</td><td colspan="2">0.302</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54.928</td><td>54.928</td><td colspan="2">0</td></tr><tr><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36.771</td><td>36.771</td><td colspan="2">0</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2</td><td>12</td><td colspan="2">0</td></tr></table>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60.9	600.9	960	960		COD	0.745	0.409	0.336	0.0480		SS	0.721	0.529	0.192	0.0096		氨氮	0.021	0.034	0.034	0.0048		总氮	0.027	0.043	0.043	0.0144		总磷	0.0024	0.004	0.004	0.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29	0.653	0.076		颗粒物	2.343	2.236	0.107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8	0	0.078		颗粒物	0.302	0	0.3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4.928	54.928	0		危险固废		36.771	36.77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60.9	600.9	960	960																																																																																											
			COD	0.745	0.409	0.336	0.0480																																																																																											
			SS	0.721	0.529	0.192	0.0096																																																																																											
			氨氮	0.021	0.034	0.034	0.0048																																																																																											
			总氮	0.027	0.043	0.043	0.0144																																																																																											
			总磷	0.0024	0.004	0.004	0.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29	0.653	0.076																																																																																												
			颗粒物	2.343	2.236	0.107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8	0	0.078																																																																																												
			颗粒物	0.302	0	0.3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4.928	54.928	0																																																																																												
		危险固废		36.771	36.77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粘剂废气（封边、胶拼）、批灰废气、白坯、底漆打磨粉尘、喷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金加工粉尘（钢板下料、精加工、抛光）、焊接烟尘和危废仓库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木工粉尘 本项目板材开料、精加工等工序中会产生木工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套产品木材开料、精加工工作时长约 5h，则年工作时长 500h/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机加工）核算单元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砂光/打磨核算单元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³-产品。 本项目板材用量为 150t/a，板材密度按 0.65t/m³ 计，则板材用量约 230m³/a，成品率按 80%计。则木工粉尘产生总量约 0.35t/a。 本项目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均按 90%计。 ②胶粘剂废气（封边、胶拼） 本项目封边、胶拼使用白乳胶，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在涂胶、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白乳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L，密度按 1.2kg/L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白乳胶用量约 1.5t/a，则胶黏剂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批灰废气 原子灰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批灰和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单套产品批灰、晾干

时长按 24h 计。根据原子灰检测报告：原子灰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04g/L，密度按 1.3kg/L 计。原子灰用量约 2t/a，批灰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14t/a。批灰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底漆房 1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④白坯、底漆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设置 1 个打磨房。白坯、底漆打磨在打磨房内工作台进行，使用人工气磨。白坯、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一体式湿式除尘柜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白坯打磨厚度按 10μm 计，打磨面积约 25000m²，腻子粉密度按 1.3t/m³ 计。则白坯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325t/a。 底漆打磨染料尘产生量按工件附着底漆固份的 10%计。根据物料平衡，工件附着底漆固份约 1.366t/a，则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7t/a。白坯、底漆打磨粉尘产生总量 0.462t/a。 项目共设置 10 个打磨工位，打磨时长约 600h/a。打磨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送入湿式除尘柜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出。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均按 90%计。 ⑤喷涂废气（调漆、喷漆、烘干） 调漆、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密闭烘干室内。根据建设单位在上海市奉贤海湾旅游区信奇路 21 号的同类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工艺均相同）实际生产经验，底漆、面漆烘干时长均为 4h 左右。 调漆过程中挥发废气很少，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不单独核算。项目上漆率为 50%，则喷漆过程中涂料中 50%挥发分进入涂层，剩余 50%全部挥发。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量计算暂行详解》附表 2，涂层中的有机分约 10%在喷漆过程挥发，剩余 90%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则喷漆过程总共约 55%有机分挥发，剩余 45%在烘干过程中挥发。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调底漆、喷底漆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7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819t/a，底漆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7t/a；调面漆、喷面漆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33t/a、漆
--

雾颗粒产生量为 0.878t/a，面漆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9t/a。

本项目设置 2 个底漆房和 2 个面漆房，喷漆作业量平均分配。每个喷漆房各设一套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各自配套的“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合并至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 1 个底漆烘干房和 2 个面漆烘干房。底漆烘干房废气负压收集后接入底漆房 2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 个面漆烘干房废气分别接入 2 个面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8%、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每次喷涂 1 套产品，各喷漆房、晾干房均不同时运行。

⑥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喷粉室进行人工喷粉作业，仅留工件进出口及维修操作口，可有效防止粉尘扩散到喷粉室外。项目粉末喷涂塑粉附着率为 60%，40%未附着的塑粉逸散于空气中。塑粉年用量约 0.7t，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 0.28t/a。

喷粉室为微负压状态，粉尘通过密闭喷粉室负压收集，喷粉室外另设微负压隔间，确保粉尘有效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的粉尘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回收效率 95%，未回收的粉尘由回收装置废气口排放。则喷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约 0.027t/a。喷粉工作时长约 50h/a。

⑦塑粉固化废气

喷涂后的工件在固化烘道内进行烘干，温度为 180~220℃。资料显示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粉末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中不会产生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粉末中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醇酯类树脂受热而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据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约占塑粉量的 3%~6%，本评价取 6%。本项目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量约为 0.673t/a（含回用），则固化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04t/a，无组织排放。固化时长约 200h/a。

⑧金加工粉尘

钢板下料、精加工、抛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激光切割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氧/可燃气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1.50 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业主提供资

料，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12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8t/a；精加工、抛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则金加工、抛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263t/a。金加工粉尘产生总量约 0.443t/a。

项目使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对金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率以 95%计，则金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106t/a。

⑨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修理焊接工段-药芯焊丝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20.5 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焊丝用量 0.56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11t/a。焊接工序配备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约 0.003t/a。

⑩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存储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胶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处理机浓水。正常情况下，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残留的有机废气会在贮存期间少量挥发。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贮存量 36.285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018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木加工		颗粒物	0.3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砂光/打磨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	负压管道	90	中央除尘	90	是	√	√
封边、胶拼		非甲烷总烃	0.03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	/	/	/	/	/	√
批灰		非甲烷总烃	0.314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批灰房+负压管道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白坯、底漆打磨		颗粒物（染料尘）	0.462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打磨房+负压管道	90	湿式除尘柜	90	是	√	√
调底漆、 喷底漆	底漆房 1	颗粒物	0.409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管道	95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非甲烷总烃	0.0535					90	是	√	√
	底漆房 2	颗粒物	0.409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管道	95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非甲烷总烃	0.0535					90	是	√	√
底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87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烘干房+负压管道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合计	调底漆、喷底漆、烘干	颗粒物	0.819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194								
调面漆、 喷面漆	面漆房 1	颗粒物	0.439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管道	95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非甲烷总烃	0.0665					90		√	√
	面漆房 2	颗粒物	0.439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喷漆房+负压管道	95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8	是	√	√
		非甲烷总烃	0.0665					90		√	√
面漆烘干	面漆烘干房 1	非甲烷总烃	0.054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烘干房+负压管道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面漆烘干房 2	非甲烷总烃	0.0545	检测报告、物料衡算	密闭烘干房+负压管道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合计	调面漆、喷面漆、烘干	颗粒物	0.878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242								

喷塑	颗粒物	0.28	物料衡算	密闭收集	95	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95	是	/	√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4	《喷塑行业污染源强核算及治理方法探讨》	/	/	/	/	是	/	√
金加工	颗粒物	0.443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预处理工段产污系数	集气罩	80	滤筒过滤	95	是	/	√
焊接	颗粒物	0.011	《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产污系数	集气罩	80	滤筒过滤	90	是	/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18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整体换风	90%	活性炭吸附	70%	是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木加工	颗粒物	20000	31.5	0.63	0.315	中央除尘	3.2	0.064	0.032	20	1	DA001	500
白坯、底漆打磨	颗粒物	10000	69	0.69	0.416	湿式除尘柜	7	0.07	0.042	10	0.4	DA002	600
批灰	非甲烷总烃	10000	12	0.12	0.2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1.3	0.013	0.03	50	2.0	DA003	2400
调底漆、喷底漆	底漆房 1	颗粒物	44.09	0.97	0.389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91	0.02	0.008	10	0.4	DA003	400
	底漆房 1	非甲烷总烃	5.91	0.13	0.051		0.59	0.013	0.005	50	2.0		
	底漆房 2	颗粒物	44.09	0.97	0.389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91	0.02	0.008	10	0.4	DA003	400
	底漆房 2	非甲烷总烃	5.91	0.13	0.051		0.59	0.013	0.005	50	2.0		
底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0000	21	0.21	0.083	二级活性炭	2	0.02	0.008	50	2.0	DA003	400

							吸附							
调面漆、 喷面漆	面漆房 1	颗粒物	22000	47.27	1.04	0.417	水帘+多级过 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	0.95	0.021	0.0085	10	0.4	DA003	400
		非甲烷总烃		7.27	0.16	0.063		0.73	0.016	0.0063	50	2.0		
	面漆房 2	颗粒物	22000	47.27	1.04	0.417	水帘+多级过 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	0.95	0.021	0.0085	10	0.4	DA003	400
		非甲烷总烃		7.27	0.16	0.063		0.73	0.016	0.0063	50	2.0		
面漆烘 干	面漆烘 干房 1	非甲烷总烃	10000	26	0.26	0.05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2.6	0.026	0.0052	50	2.0	DA003	200
	面漆烘 干房 2	非甲烷总烃	10000	26	0.26	0.05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2.6	0.026	0.0052	50	2.0	DA003	200
合并计算		颗粒物	128000	31.41	4.02	1.612	/	0.64	0.082	0.033	10	0.4	DA003	/
		非甲烷总烃		11.17	1.43	0.713		1.12	0.143	0.071	50	2.0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1000	2.2	0.0022	0.016	活性炭吸附	0.7	0.0007	0.005	60	3	DA004	72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66839933 32.55150683
2	DA002	颗粒物	2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66785216 32.55160631
3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5	1.8	25	一般排放口	120.66811501 32.55149326
6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20.66786289 32.55152039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 0 的木工粉尘、白坯、底漆打磨粉尘、批灰、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胶粘剂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等。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02	0.13	0.302	0.13	4739	20
	非甲烷总烃	0.076	0.03	0.076	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3	0.002	0.0003	40	3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31.5	0.63	1h	1 次/年	相应工段设备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DA002	颗粒物		69	0.69			
DA003	颗粒物		31.41	4.02	1h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1.17	1.43	1h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2.2	0.0022	1h	1 次/年	立即检修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工粉尘、白坯、底漆打磨废气、批灰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胶粘剂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和危废仓库废气。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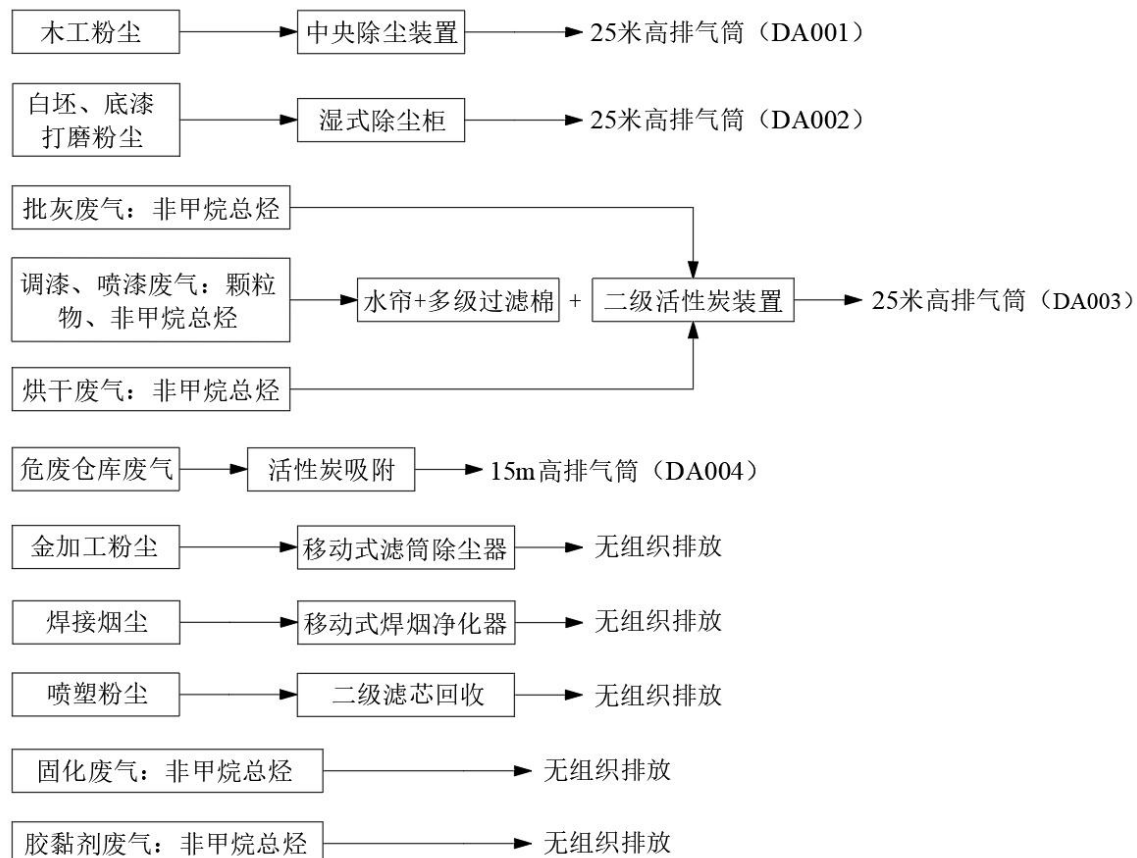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捕集可行性

①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经中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中央负压集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负压集尘系统的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

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每个车间配备一套中央集尘设备，各车间中央除尘设备工艺参数如下：

表 4-7 中央除尘系统参数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支管直径（mm）	每台设备支管数量（个）	控制风速（m/s）*	风机风量（m³/h）
生产车间	开料机	5	Φ100	3	20	8478
	刻字机	1	Φ100	2	20	1130
	激光雕刻机 MST-2040	1	Φ100	2	20	1130
	数码雕刻机	1	Φ100	2	20	1130

VL1200					
数码开料机	2	Φ100	3	20	3391
台钻机	1	Φ100	2	20	1130
砂轮机	2	Φ100	1	20	1130
砂轮抛光机	1	Φ100	1	20	565
多功能砂带抛光机	2	Φ100	1	20	1130
合计					19217
中央除尘器Φ700（总管）			1	/	20000

*注：根据《木工机械 安全使用要求》（AQ7005-2008）4.6.2，吸尘设备的风速为 20m/s (对于含水率小于 18% 的木屑) 和 28m/s(对含水率大于等于 18% 的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木材含水率为 8%~12%。

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性分析：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了相应规格大小的集尘管道，管道设定风速满足规范要求 20m/s，能够有效吸除粉尘，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及主管内停留沉降。本项目中央除尘系统设置合理。

②喷漆房、烘干房、批灰房废气

喷漆房：项目设置 2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喷漆房手工操作断面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4~0.6m/s，本项目取 0.6m/s，各喷漆房喷漆区域开口断面面积为 $3.6\text{m} \times 2.5\text{m} = 9\text{m}^2$ ，漏风率取 1.1，计算风量为 $21384\text{m}^3/\text{h}$ 。每个喷漆房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均为 $22000\text{m}^3/\text{h}$ 。

烘干房：项目设 1 个底漆烘干房、2 各面漆烘干房。烘干房进出口断面面积为 $1.6\text{m} \times 2.4\text{m} = 3.84\text{m}^2$ ，控制风速参照喷漆房，取值范围为 0.4~0.6m/s，取 0.6m/s，漏风率取 1.1，计算风量为 $9124\text{m}^3/\text{h}$ ，单个烘干房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底漆烘干房废气接入底漆房 2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面漆烘干房废气分别接入对应的面漆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

批灰房：项目设置 1 间密闭批灰房。风量设计参照喷漆房，进出口断面面积同烘干房，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批灰废气接入底漆房 1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

各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主风机均为变频风机，可根据运行工况调整风量。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A：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 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央除尘技术为重点地区木工粉尘治理可行

技术。木工粉尘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B、湿式除尘柜（白坯、底漆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的湿式除尘柜采用水洗内循环的工作方式。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首先经过百叶窗，含尘气体均匀分散到蜂窝过滤器四周，由于蜂窝水湿帘的多种效应作用，经过蜂窝水湿帘，含尘气体经过水流冲撞流入水池。净化后的气体在经过蜂窝水湿帘以及水洗后排出。

湿式除尘柜吸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总时长约 600h/a，对打磨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达 90%。项目底漆打磨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C：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漆、喷漆、烘干、批灰废气）

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该技术为治理喷涂废气可行技术。本项目每个喷漆房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共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要求
1	设备数量	4 套	/	/
2	设备编号	1#~4#	/	/
3	风量（m ³ /h）	22000	/	/
4	箱体规格（mm）	L2400×W1500×H2100	/	/
5	碳层规格（mm）	L1800×W1500×H300	/	/
6	层数	4 层	/	/
7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
8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750	≥750
9	孔体积（cm ³ /g）	0.63	/	/
1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	/
11	碳层停留时间（s）	1.05	/	>1s
12	气流速度（m/s）	0.57	<1.2m/s	<1.2m/s

13	一级填充量 (t)		1.62	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
14	二级填充量 (t)		1.62		/
15	更换频次	一级	1#: 1 次/3 个月 2#~4#: 1 次/6 个月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二级	1 次/年		
16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	/
17	碘值 (mg/g)		≥650	≥650	/
18	净化效率		理论单级 70%，二级综合效率 90%	/	/
19	吸入温度 (°C)		<40, 25 最佳	<40	<40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 1.8m（长）×1.5m（宽）×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1.8m×1.5m×1.2m×2=6.48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6.48×0.5=3.24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3.24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2000m³/h≈6.11m³/s，过滤风速=6.11/1.8/1.5/4≈0.57m/s，炭层停留时间=0.3×2/0.57≈1.05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备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备注
1# (底漆房 1)	一级	1620	10	4.137	22000	1.33	204	底漆房 1
				8.4	10000	8		批灰房
	二级	1620	10	1.183	22000	1.33	741	底漆房 1
				2.3	10000	8		批灰房
2# (底漆房 2)	一级	1620	10	4.137	22000	1.33	512	底漆房 2
				14.7	10000	1.33		底漆烘干
	二级	1620	10	1.183	22000	1.33	1765	底漆房 2
				4.3	10000	1.33		底漆烘干
3# (面漆房 1)	一级	1620	10	5.089	22000	1.33	598	面漆房 1
				18.2	10000	0.67		面漆烘干 1
	二级	1620	10	1.451	22000	1.33	2096	面漆房 1
				5.2	10000	0.67		面漆烘干 1
4# (面漆房 2)	一级	1620	10	5.089	22000	1.33	598	面漆房 2
				18.2	10000	0.67		面漆烘干 2
	二级	1620	10	1.451	22000	1.33	2096	面漆房 2
				5.2	10000	0.67		面漆烘干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结合苏环办 2022[218]号文要求、上表计算结果及实际运行情况综合确定。

本项目 1#二级活性炭设施（底漆房 1）3 个月累计运行时长超过 500h，一级炭箱内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2#设施（底漆房 2）年累计运行时长 800h，3#（面漆房 1、2）年累计运行时长 600h，一级炭箱内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1#~4#二级炭箱内活性炭均每年更换一次。

D.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1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 0.15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 0.6t。

综上所述，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

保护目标主要有西侧约 80m 处的红旗村及北侧约 340m 处大西村。本项目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量(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 艺	处理能 力(m³/d)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10	12.5	/	350	0.336	DW001
		SS	250	0.240			20		200	0.192	
		氨氮	35	0.034			0		35	0.034	
		总氮	45	0.043			0		45	0.043	
		总磷	4	0.004			0		4	0.004	
喷漆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600.9	COD	600	0.361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5	一体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SS	800	0.481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COD、SS	TW002	一体式废水处理装置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	/	/

废水间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66913962	32.55205847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设 1 套水处理一体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喷漆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 6m³/d，采用“气浮+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形式，保证废水处理水质稳定达标。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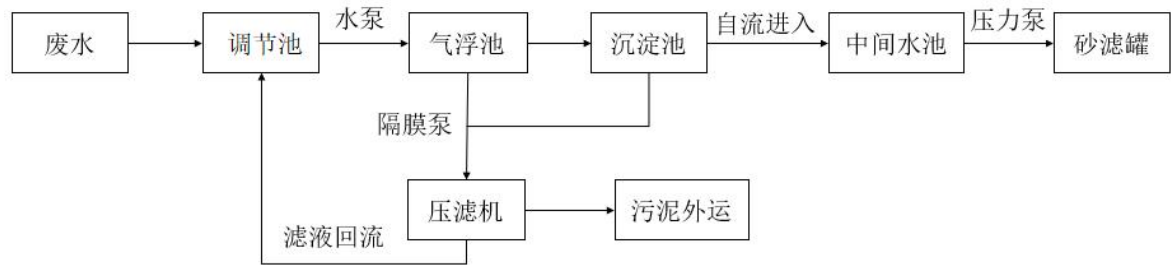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水处理一体机	座	1	2.0m×1.3m×1.0m，钢制，内含溶气泵、搅拌机、填料等
2	板框压滤机	台	1	2t/h，过滤面积 5 平方
3	污泥泵	台	1	1.1kw
4	自动加药泵	台	1	φ0.35m×1.7m，包含压力泵，反冲系统
5	砂滤罐	台	1	6m³，PP 材料
6	中间水池	个	1	钢制，内含溶气泵
7	管阀件	套	1	PP 材料
8	辅助材料	批	1	螺丝、电缆线等
9	控制箱	台	1	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缺项保护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水质简单，处理工艺成熟，为行业可行治理技术。类比江苏森然家具有限公司、江苏东晨朴境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实例，其采取的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采用该套污水处理工艺实现了废水的再生利用。上述企业行业类别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相似。废水类别及水污染产生情况与本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废水技术上可以实现循环使用。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果见下表：

表 4-15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污染物去除效果 （单位：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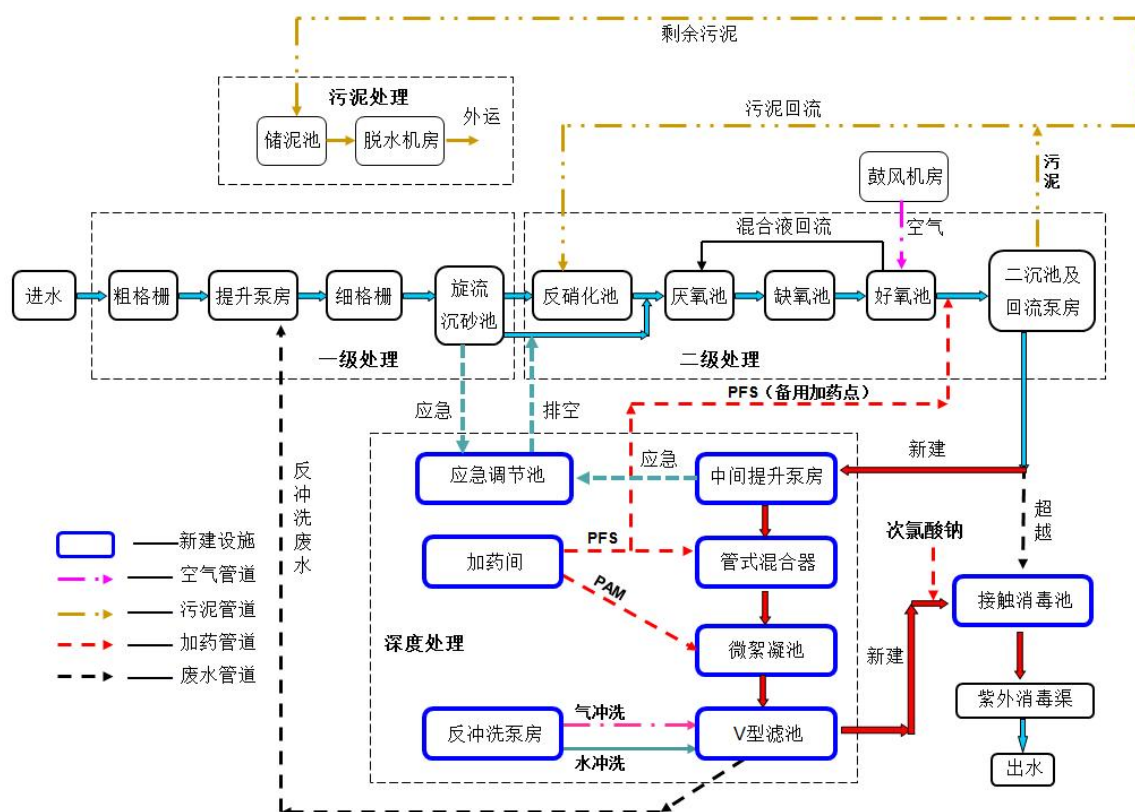
工艺/段		COD	SS	工艺/段		COD	SS
调节池	进水	600	800	沉淀池	进水	240	160
	出水	600	800		出水	120	32
	去除率	--	--		去除率	50%	80%
气浮池	进水	600	800	砂滤罐	进水	120	32
	出水	240	160		出水	108	22.4
	去除率	60%	80%		去除率	10%	30%

废水全闭路循环回用后水中溶解性总固体会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不断累积，高浓盐水会降低设备的使用寿命，影响设备稳定运行。本项目循环用水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高盐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杨庄村 9 组，占地面积 15419m²，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同年 12 月份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并通过海安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2016 年 10 月 30 日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天楹旗下 BOO 特许经营权模式的海安李堡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设立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服务于李堡镇全区，服务面积 4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5 万余人。污水处理厂设计一期处理能力 0.5 万 m³/天，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施水质提标改造工程，2019 年 5 月深度处理单元进行调试并投入使用，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厂运行稳定，尾水排放达标。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现行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

实现污水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现状废水实际接管量约 0.36 万 t/d，余量 0.14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2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产废水（喷漆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经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木加工设备、金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开料机、台钻机等）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木加工	开料机	5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5
	刻字机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5
	激光雕刻机 MST-2040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5
	数码雕刻机 VL1200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5
	数码开料机	2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5
	台钻机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5
	砂轮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5
	砂轮抛光机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5
	多功能砂带 抛光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5
	封边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5
金加工	数控板材开槽机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5
	铣床	1	频发	类比	90	底座减振	10	80	5
	上海恒力剪切机床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5
	上海恒力冷压机床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5
	宏山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5
	激光焊接机	2	频发	类比	75	/	/	75	5
公辅、环保	空压机	3	频发	类比	90	隔声罩、减振	25	65	8
	风机（喷涂）	4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	25	65	4
	风机（木工）	1	频发	类比	90	隔声罩、	25	65	6
	风机（打磨）	1	频发	类比	85	软连接	25	60	4
	风机（危废库）	1	频发	类比	75	消声器、软连接	15	60	24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	20kW	83	底座减振	10	11.9	1.2	44.5	30.9	66.2	11.3	66.1	66.1	66.1	66.4	昼间	16	16	16	16	59.4	59.3	59.4	59.7	1m
		开料机	20kW	83	底座减振	19.8	6	8.2	35.1	24.2	75.5	18.0	63.1	63.2	63.1	63.2	昼间									
		开料机	20kW	80	底座减振	17.6	16.3	15.2	36.5	34.6	74.1	7.5	60.1	60.1	60.1	60.7	昼间									
2		刻字机	0.12 kW	75	/	10.4	2.2	15.2	44.8	21.2	65.8	21.0	55.1	55.2	55.1	55.2	昼间									
3		激光雕刻机 MST-2040	10 kW	80	/	2.5	1.5	15.2	52.8	21.1	57.9	21.1	60.1	60.2	60.1	60.2	昼间									
4		数码雕刻机 VL1200	3 kW	80	/	-6.3	0.4	15.2	61.6	20.8	49.0	21.5	60.1	60.2	60.1	60.2	昼间									
5		数码开料机	4.5 kW	83	底座减振	-3.5	10	15.2	58.1	30.1	52.6	12.1	63.1	63.1	63.1	63.3	昼间									
6		台钻机	1.1 kW	80	底座减振	-39.4	8.3	8.2	94.0	31.4	16.6	10.9	60.1	60.1	60.2	60.4	昼间									
7		砂轮机	/	88	/	-31	9.6	8.2	85.5	32.0	25.1	10.3	68.1	68.1	68.2	68.4	昼间									
8		砂轮抛光机	10.1 kW	85	/	-21	10.8	8.2	75.5	32.4	35.2	9.9	65.1	65.1	65.1	65.4	昼间									
9		多功能砂带抛光机	3 kW	88	/	14.1	12	8.2	40.4	30.6	70.3	11.5	68.1	68.1	68.1	68.4	昼间									
10		封边机	0.18 kW	80	/	23.3	11.8	8.2	31.2	29.7	79.4	12.5	55.1	55.1	55.1	55.3	昼间									
11		数控板材开槽机	20 kW	80	底座减振	44.5	23.8	1.2	9.1	39.9	101.5	2.2	60.5	60.1	60.1	64.3	昼间									
12		铣床	2 kW	80	底座减振	37.8	7.9	1.2	17.0	24.6	93.6	17.5	60.2	60.2	60.1	60.2	昼间									
13		上海恒力剪切机床	2 kW	80	/	37.2	11.5	1.2	17.4	28.2	93.3	13.9	60.2	60.2	60.1	60.3	昼间									
14		上海恒力冷压机床	2 kW	75	/	50.7	14	1.2	3.7	29.6	106.9	12.4	57.1	55.1	55.1	55.3	昼间									
15		宏山激光切割机	2 kW	80	/	36.6	19.9	1.2	17.3	36.6	93.3	5.4	60.2	60.1	60.1	61.1	昼间									
16		激光焊接机	2 kW	78	/	45.8	18	8.2	8.3	34.0	102.4	8.1	58.6	58.1	58.1	58.6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车间中心（120.668479E,32.551689N）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采取降噪措施后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表 4-17 续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喷涂）	22000m³/h	-38.8	-24.6	2.5	71	消声器、隔 声罩、软连 接	昼间
2	风机（木工）	20000m³/h	-12	-22.6	1.2	65		昼间
3	风机（打磨）	10000m³/h	-55.6	-10.3	1.2	65		昼间
4	风机（危废库）	1000m³/h	-56.6	-23.8	1.2	60	消声器、软 连接	昼、夜
5	空压机	22kW/30kW	-3	-21.5	1.2	69.8	隔声罩壳、 减振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车间中心（120.668479E,32.551689N）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采取降噪措施后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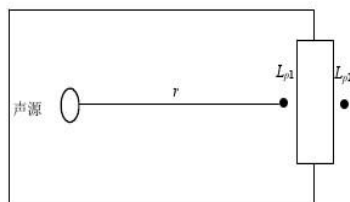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62.1	10.4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61.2	33.9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61.6	38.0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62.7	18.6	/	/	/	/	达标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仅危废仓库风机运行。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项目各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昼间噪声, 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金属边角料、有机玻璃边角料、除尘灰、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油

和生活垃圾。

①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

本项目板材用量约 15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成品率约 80%，则木材边角料、废木条产生总量 30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② 金属边角料

项目金属板材用量 120t/a，边角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20%计，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4t/a。

③ 有机玻璃边角料

项目有机玻璃用量 1.5t/a，边角料产生量按用量的 20%计，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

④ 除尘灰

根据废气章节核算结果，本项目中央除尘装置收集产生的木屑灰约 0.283t/a、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约 0.345t/a，则除尘灰产生总量约 0.628t/a，收集后外售。

⑤ 废胶桶、废漆桶

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5t/a，白乳胶规格为 20kg/塑料桶，废胶桶约 1kg/个，则废胶桶产生量约 0.075t/a；水性漆（含固化剂）用量 12.438t/a，原子灰用量 2t/a。水性漆规格为 20kg/铁桶，铁桶重按 2kg/个计；原子灰规格为 10kg/铁桶，桶重按 1kg/个计。则废漆桶产生量约 1.444t/a，废胶桶、废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 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去除水雾及少量漆雾颗粒（不单独计量），单套设备过滤棉一次填充量为 0.1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活性炭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653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喷漆房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3.24t/套×4 套，根据更换周期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333t/a；危废仓库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15kg，每季度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企业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3.93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 漆渣（污泥）

根据物料平衡，喷漆过程中直接掉在地面形成漆渣的量为 1.131t/a；水帘柜、湿式除尘柜（废水处理）产生漆渣（污泥）量约 4.883（按含水率 60%计）t/a，则漆渣产生总量为 6.01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 水处理机浓水

喷漆废水、湿式除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一体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3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铁桶，铁桶重约 10kg/个。每年更换量约 3 桶、则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5t/a、0.03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空压机废油产生量约 0.2t/a。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和空压机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	木加工	固态	木料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钢板、铁板	24	√	/	
3	有机玻璃边角料	有机玻璃切割	固态	有机玻璃	0.3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灰、金属屑	0.628	√	/	
5	废胶桶、废漆桶	用胶、调漆	固态	塑料桶、铁桶	1.444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1.6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3.933	√	/
8	漆渣	喷漆、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	6.014	√	/
9	水处理机浓水	水处理	液态	高盐废水	3	√	/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0.5	√	/
11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0.03	√	/
12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0.05	√	/
13	空压机废油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2	√	/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2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	一般工业固废	木加工	固态	木料	-	SW17	900-009-S17	30	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钢板、铁板	-	SW17	900-001-S17	24	
3	有机玻璃边角料		有机玻璃切割	固态	有机玻璃	-	SW17	900-004-S17	0.3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灰、金属屑	-	SW59	900-099-S59	0.628	
5	废胶桶、废漆桶	危险废物	用胶、调漆	固态	塑料桶、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1.444	委托有资质单位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T/In	HW49	900-041-49	1.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3.933	
8	漆渣		喷漆、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6.014	
9	水处理机浓水		水处理	液态	高盐废水	T	HW49	900-047-49	3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T, I	HW08	900-218-08	0.5	
11	废油桶			固态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3	
12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	T	HW49	900-041-49	0.05	
13	空压机废油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5-09	0.2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胶桶、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444	用胶、调漆	固态	塑料桶、铁桶	水性漆、胶粘剂	每周	T/In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6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有机物	3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93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6.014	喷漆、废水处理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周	T, I
5	水处理机浓水	HW49	900-047-49	3	水处理	液态	高盐废水	有机物	每年	T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年	T, 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铁桶	废油	每年	T, I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劳保用品	废油	每年	T
9	空压机废油	HW09	900-005-09	0.2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矿物油	每月	T
合计				36.771	/	/	/	/	/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拟建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拟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金属边角料、有机玻璃边角料、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在各车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废胶桶、废漆桶：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450 个废包装桶，

吨袋内能装 200 个废包装桶（压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3m^2 ，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3m^2 ；

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2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2m^2 ，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m^2 ；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6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2m^2 ，按照一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2m^2 ，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2m^2 ；

漆渣：采用密封袋装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1.5t，密度按 $1.3\text{t}/\text{m}^3$ 计，堆放高度按 1m 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1.2m^2 ，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m^2 ；

废液压油、空压机废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空压机废油采用密封桶包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后码放，底部设托盘，每年转运 1 次，设置 2m^2 贮存区；

水处理机浓水：水处理机浓水采用密封桶装，每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3 个吨桶，设置 4m^2 贮存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5m^2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40m^2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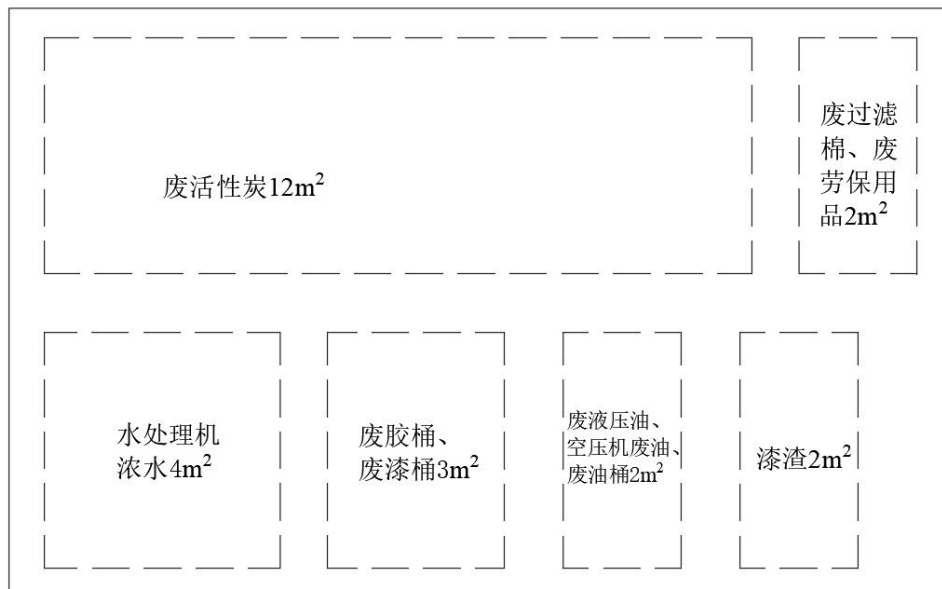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仓

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4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项目车间外西南角，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转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废漆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40	袋装密封	20	6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外西南角	袋装密封	6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密封	3个月
5	水处理机浓水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1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1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码放	1年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年
9	空压机废油	HW09	900-005-09		密封桶装	1年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1m^3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危废仓库拟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废油和废劳保用品。液态废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态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码放，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空压机废油和水处理机浓水，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态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修改单,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

下表。表 4-25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 30×40cm
- 2、材质: 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 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 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 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	--

危废信息公开: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 下同), 文字颜色为白色,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 位 名 称: _____ 设 施 编 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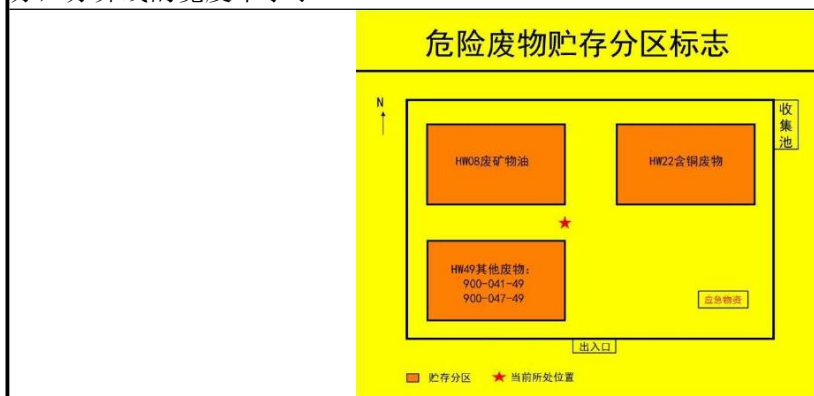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

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

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空压机废油等采用密封桶装，废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底部设托盘，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水性漆、白乳胶）、废水、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水性漆仓库、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污水输送管网采用明管明渠，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管网腐蚀老化、污水处理单元池破裂、危废发生泄露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车间内和厂区地面已硬化。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水性漆仓库和危废仓

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水性漆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			
5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和水性漆仓库地面和裙脚采用环氧地坪，内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水性漆、固化剂	12.438	桶装	2.1	50	0.042	水性漆仓库
2	白乳胶	1.5	桶装	0.2	50	0.004	
3	原子灰	2	桶装	0.2	50	0.004	
4	废胶桶、废漆桶	1.444	密封袋装	0.722	50	0.01444	危废仓库
5	废过滤棉	1.6	密封袋装	0.8	50	0.016	
6	废活性炭	23.933	密封袋装	5.98	50	0.1196	
7	漆渣	6.014	密封袋装	1.5	50	0.03	
8	水处理机浓水	3	密封桶装	3	50	0.06	
9	废液压油	0.5	密封桶装	0.5	50	0.01	

10	废油桶	0.03	托盘码放	0.03	50	0.0006	
11	废劳保用品	0.05	密封袋装	0.05	50	0.001	
12	空压机废油	0.2	密封桶装	0.2	50	0.004	
合计						0.30564	/

注：水性漆、原子灰、白乳胶、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水性漆仓库	水性漆、固化剂、原子灰、白乳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处理机浓水、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油	
3	生产车间	水性漆、白乳胶	
4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漆渣	
5	中央除尘系统	木料粉尘	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危废仓库内废液压油、水处理机浓水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等可燃物发生火灾引发 CO、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②水性漆、白乳胶等液态物质泄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③木材、木屑等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中央除尘系统因运行不当、故障等发生爆炸事故，进而引发车间火灾事故，产生烟尘、CO、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水性漆等液态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涂料存放区应设置托盘或地沟。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设置应急事故池

项目原料和产品为易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

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外、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厂房高度 <24m，建筑体积 >50000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丙类厂房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40L/s，室内防栓设计流量 2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43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事故废水导排管道管径为 600mm、长度约为 960m，故 $V_3\approx 346\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 \cdot f$ ， $q=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48hm²；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42\text{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432 - 346 + 0 + 42 = 128\text{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128m³ 的事故池，以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b.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④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 开展中央除尘设施安全风险识别，装防爆阀，保证系统要有很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b. 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c. 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

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d、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e、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f.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对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设置一个 128m³ 的事故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中央除尘+2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湿式除尘柜+2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颗粒物	水帘+多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刨花、木屑、废木条	1 座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有机玻璃切割	有机玻璃边角料		
	废气处理	除尘灰		
	调漆	废漆桶	1 座 40m 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废水处理	漆渣（污泥）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水处理	水处理机浓水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劳保用品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废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和废仓库内已设置地沟收集井，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地沟和收集井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对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木质制品制造 203-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于海安市李堡镇李堡大道 219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有组织)	0	0	0	0.076	0	0.076	+0.076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无组织)	0	0	0	0.078	0	0.078	+0.078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107	0	0.107	+0.107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302	0	0.302	+0.302
废水	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336	0	0.336	+0.336
	SS	0	0	0	0.192	0	0.192	+0.192
	氨氮	0	0	0	0.034	0	0.034	+0.034
	总氮	0	0	0	0.043	0	0.043	+0.043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刨花、 木屑、废木条	0	0	0	30	0	30	+30
	金属边角料	0	0	0	24	0	24	+24
	有机玻璃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除尘灰	0	0	0	0.628	0	0.628	+0.628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漆桶	0	0	0	1.444	0	1.444	+1.444
	废过滤棉	0	0	0	1.6	0	1.6	+1.6
	废活性炭	0	0	0	23.933	0	23.933	+23.933
	漆渣	0	0	0	6.014	0	6.014	+6.014
	水处理机浓水	0	0	0	3	0	3	+3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空压机废油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李堡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海安市三线一单附图

附图 6 通市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7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 10 编制人踏勘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总平面规划图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水性漆、白乳胶、原子灰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3 内部审核表